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七十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31.htm 第十九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

一、仅指检验检疫标志，不含“进口安全质量认证标志”及其他认证标志

二、总局负责标志的设计、监督管理，各地商检负责标志加施工作。

三、标志加施：

- 1、应加施未加施的，不准销售、使用或出境
- 2、检验机构监督加施商检标志
- 3、入境申请检验检疫地外加施的，报检时提出申请，检疫证书寄送外地商检机构，销售人、使用人持证书向当地商检申请加施。
- 4、入境需要分销数地的，报检时申请分销批数分证，证书副本送分销地商检，销售人持证书申请加施。
- 5、出口加施情况，商检要在检验检疫证书、《换证凭单》中注明，口岸换证时核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